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财规〔2021〕19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和我省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

问题，请及时反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3日

# 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3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8〕3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以下称整治资金），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整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二）符合国家及我省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

（三）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整治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重

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农村环境改善情况，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和环境质量改善较好地区的激励。

**第四条** 整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 （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
- （四）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任务。

整治资金用于项目实施必要环节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景观建设、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能力建设。

**第五条** 对中央整治资金支持的项目，可利用省级以及本级相关资金同步同向支持，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第六条** 整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整治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整治资金预算执行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实施全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研究提出工作任务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确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推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自评，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资金细化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预算绩效管理。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资金细化使用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施绩效自评。

整治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按照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推动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整治资金可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两种方式分配，应符合国家及我省关于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要求。

（一）因素法。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以有关县整治村庄任务数量为因素。

（二）项目法。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整治资金，省生态环境厅可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从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中确定支持项目。未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的不参与资金分配。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竞争性分配结果，结合工程投资额、工程经济效益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省财政厅可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资金使用绩效、生态环境改善成效、预算执行率等情况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体现结果导向。

**第九条** 整治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下达。收到整治资金 20 日内，由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预算分

配建议，合理分解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预算分配建议，将预算及分解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资金分配涉及省财政直管县的按照省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工作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和执行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环境设施运行维护机制，优先支持已经落实运行维护经费的项目，以确保可持续效益得到保障。

**第十二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于年度终了时开展绩效自评，填写绩效自评表，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整治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社会、生态效益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应对各地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整治资金项目承担

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报送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整治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整治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防治资金；不得通过“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整治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使用防治资金。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5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